

GF-2020-0216

邓州市穰东镇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承包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制定

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州市市政工程公司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邓州市市政工程公司

《合同专用章》

1. 工程名称: 邓州市穰东镇升级改造工程
2. 工程地点: 邓州市穰东镇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: _____。
4. 资金来源: 财政资金_____。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: 道路、雨水、污水、人行道工程等。
6. 工程承包范围: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项目施工总承包。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： 2025 年 3 月 5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5 年 9 月 1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180日历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
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1. 签约合同价(含税)为:人民币(大写):叁佰壹拾万贰仟贰佰圆整
(¥:3102200 元)。其中:

(1)不含税价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佰捌拾肆万陆仟零伍拾伍元伍分（¥：2846055.05元）；

(2)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拾伍万陆仟壹佰肆拾肆元玖角伍分（¥：256144.95元）；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

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，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：整个项目过程造价控制按照邓政【2021】25号文件执行。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焦新娜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；
- (5) 承包人建议书；
- (6) 价格清单；
- 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4 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签订之日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贰份，承包人执陆份。

发包人：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公章） 承包人：邓州市市政工程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组织机构代码：1141138100603261XQ

地 址：邓州市新华路

邮政编码：474150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 话：_____

电子信箱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 号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411381176762105U

地 址：邓州市雷锋路中段

邮政编码：474150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 话：0377-83811866

电子信箱：328624413@QQ.COM

开户银行：农行邓州市支行

账 号：16661101040002624